

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駐校企業培育暨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RAR503
1071017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使進駐之中小企業廠商順利發展茁壯，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駐校企業培育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規範本處對駐校企業之輔導、管理及考核事項，律定企業於進駐期間之權利與義務等事宜。

第二條 中小企業進駐方式：

- 一、實體進駐：提供場所空間或合作教師實驗室予駐校企業使用。
- 二、虛擬進駐：不提供企業場所空間，係運用網際網路及諮詢輔導專家，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培育企業。

第三條 中小企業進駐申請要點：

一、申請資格

- (一)中華民國境內符合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其技術或成品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均可提出申請。
- (二)擬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中小企業之自然人。六個月內未取得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本處有權請自然人離駐。

二、申請應備文件

-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尚未具有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申請時可免附證件；惟進駐後，須於進駐六個月內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申請，取得登記證，並將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留存於本處進行記錄。
- (二)中小企業進駐申請表。
- (三)申請進駐營運計畫書。

三、申請時間

隨時受理申請。

四、申請結果通知及申覆

每一申請人之申請結果，將由本處於該申請案收件日起三十天內書面通知。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一次，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相同申請案。

第四條 進駐申請評審程序：

一、本處得媒合本校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協助駐校企業各項申請程序。如有必要，合作教師可先與廠商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

二、企業進駐申請之評審作業由本處主管進行之。

三、評審項目

- (一) 進駐資格。
- (二)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 (三) 營運計畫之可行性及可塑性。
- (四)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五) 未來2至3年內財力與成長評估。

四、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天內以書面回覆之。

第五條 本處對駐校企業提供之輔導包括下列七項：

- 一、進駐、遷離及辦公事務性服務之行政支援。
- 二、技術、研發與行銷之促進、諮詢及支援。
- 三、資訊情報交流與智慧財產權運用之諮詢、促進及支援。
- 四、商務服務與經營管理之諮詢及協助。
- 五、產學人才培訓與產學合作之促進及支援。
- 六、參與投資及資金籌措之諮詢及支援。
- 七、協助申請政府或民間機構之相關研究計畫案。

第六條 本處對駐校企業之管理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公共設施管理及離駐管理。

一、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

- (一) 駐校企業應將常駐本校之成員通報本處，並遵守本校門禁各項規定。
- (二) 進駐人員於工作時間應佩戴識別證。
- (三) 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需經本校總務處及本處同意。
- (四) 進駐場所之事務設備標準配備，由駐校企業簽署借用及保管。企業若遷出
- (五) 時，需負歸還責任。
- (六) 進駐場所得供企業從事試銷及研發測試活動。
- (七) 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分公司所在地。
- (八) 駐校企業之有害廢棄物，應由駐校企業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

二、公共設施管理

- (一) 付費性公共設施採先使用後付費原則，定期結算一次。
- (二) 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本處人員得進行協調。

三、離駐管理

駐校企業離駐，依以下三類情況處理：

(一) 畢業：駐校企業若有下列情事者，得申請畢業：

1. 合約期滿。
2. 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時。
3. 合約未到期，但企業規模擴充，本處已無法繼續提供資源。

(二) 遷駐：駐校企業若有下列情事，本處得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於一個月內搬離：

1. 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者。
2.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3. 營業項目明顯與進駐資格不符。
4.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者。

(三) 休駐：駐校企業若有下列情事，得直接申請即期遷出；獲本處同意通知後，應按相關規定辦理休駐手續，並限期於一個月內搬離：

1. 公司經營遭遇緊急狀況，無法繼續營運者。
2. 其他合理且具體之理由，經本處同意者。

第七條 本處對駐校企業之考核包括下列七項：

- 一、營業項目是否相符
- 二、營業績效
- 三、自費款繳付信用

- 四、借用物品返還
- 五、違法情事
- 六、輔導營業合約履行
- 七、遷離條件確認

第八條 設備及收費標準：

- 一、實體進駐之標準空間配備及設施以進駐時簽收為準，其餘設備及場地使用另依學校規定。提供電話分機一線，如需專線須自行申請，每月通話費由廠商負擔，實支實付。提供網路點一個，網路系統應依校園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 二、實體進駐及虛擬進駐之各項收費依本處公告之駐校企業收費標準。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進駐：

- 一、本校專任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申請校外計畫，有空間需求者，得依本校行政程序上簽申請，經校長核定後申請進駐。
- 二、計畫執行期間的前二分之一為免費，優免期間以一年為限，其後收費標準同企業進駐。
- 三、其他輔導、管理及考核等規定同企業進駐。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駐校企業收費標準

一、實體空間進駐

- (一) 空間使用費每坪每月 750 元。
- (二) 水電費每坪每月 150 元。
- (三) 簽約後保證金 20,000 元，於進駐結束後無息退還。
- (四) 其餘設備及場地使用費另依學校規定。

二、實體進駐合作教師實驗室或虛擬進駐

- (一) 設備使用費每月 2,000 元。
- (二) 簽約後保證金 20,000 元，於進駐結束後無息退還。